

# 111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。

## 三、工作需知：

- (一) 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 4 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- (三) 甄選組別：

### 1. 教育局（本局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）3 名：

#### (1) 1 名：

- A. 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
- B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評鑑。
- C.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。
- D. 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家庭支援和運用社會資源。
- E. 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。
- F. 特殊教育相關營隊。
- G. 特殊教育宣導。
- H. 特殊教育教師交通費補助。
- I. 教育代金。
- J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(2) 1 名：

- A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。
- B. 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及轉銜。
- C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。
- D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。
- E.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。
- F. 國小巡迴輔導班派案。
- G.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。
- H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(3) 1 名：

- A.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- B. 特殊教育輔導團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- C. 督導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D. 特殊教育（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教材編輯。
- E. 特殊教育教師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身心障礙類）週課表。
- F.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。
- G. 愛心園。
- H.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。
- I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2.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名（本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，如有需求，將更改上班地點至本局），業務內容為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

類)學生鑑定安置(具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或資訊專長者優先錄取)相關工作暨臨時交辦行政業務。

(四)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,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,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(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:

(一)本局所屬公立學校(幼兒園)正式教師,並有3年以上任教年資,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
(二)對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有興趣。

(三)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
(四)對於工作具熱忱,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。

(五)具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背景者優先擇優錄取。

五、錄取名額:教育局3名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名,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(減)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: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吳柏緯教師(07-7995678轉3077)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(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):

(一)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
(二)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:

(一)第一階段: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,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第二階段:通知個別面談,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選面談時間: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規辦理。